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退還股款，預期將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下述方式寄發或領取(倘適用)：

就股票而言

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獲分配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彼等白表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其股票，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退款支票／退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如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其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代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

有)。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在緊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顯示退款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內查核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如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其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閱本公告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誤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利用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存入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36。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